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 & 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5)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11,800,000元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

出售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11,800,000元收購目標公司(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全部股本權益。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日期：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1) 賣方 — 溢升有限公司；及

(2) 買方 — 贛州章貢經濟開發區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予以出售資產

根據出售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本權益，惟須待出售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代價及付款條款

出售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11,800,000元，代價乃經考慮目標公司所錄得虧損淨額及資產淨值狀況後釐定。

買方透過以下方式以現金向賣方支付代價：

- (1) 買方須於簽訂出售協議後10個營業日內將代價其中人民幣5,900,000元存入託管賬戶(「託管賬戶」)；
- (2) 買方須於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登記(「登記」)因出售事項而作出的變更前將代價餘款人民幣5,900,000元存入託管賬戶；及
- (3) 將於完成登記時從託管賬戶發放人民幣5,900,000元並支付予賣方；於完成日期從託管賬戶發放人民幣5,100,000元並支付予賣方；分別於完成登記後第180個曆日及第300個營業日從託管賬戶發放人民幣6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元並支付予賣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賣方、買方及託管代理招商銀行贛州分行就上述託管安排訂立託管協議。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或之前達成後,方告落實:

- (1) 已就出售事項項下擬進行交易自有關政府批准機關取得所有必要批准、本公司變更為中國內資企業、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註銷本公司獲授予的原有批准;
- (2) 本公司已就出售事項項下擬進行交易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所有相關規定;及
- (3) 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已批准及登記目標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變更及已發出新營業執照。

終止

(i)倘完成的先決條件未能如上文所述於出售協議日期起計四個月內達成;或(ii)經賣方及買方共同書面協定,則出售協議可於完成前任何時間予以終止。倘出售協議遭終止,出售協議即告失效,任何一方將無須承擔進一步責任,惟出售協議概不解除任何一方因於有關終止前違反出售協議而須承擔的責任。

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銷售及零售「Casimira」商標的羊絨服裝及其他服裝產品。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物業管理及建造工程(包括園藝、道路及農業基礎建設),亦進行須經有關機關及部門批准的農業開發活動。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3,100,000美元,主要從事生產、加工及銷售毛料服裝、針織服裝及其他服裝產品。贛州出現勞工短缺問題後,本公司決定將目標公司的生產設施搬遷至惠州工廠。因此,目標公司位於贛州的工廠已閒置。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 |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 | | | |
| 溢利(虧損)淨額 | 3,738 | 1,699 | (1,836) |
|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 | | | |
| 溢利(虧損)淨額 | 3,175 | 1,268 | (1,836)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1,500,000元。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的公佈，精簡本集團的生產設施後，所有生產已集中於惠州工廠進行，而贛州工廠其後已閒置。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可加強本集團的財務資源，而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1,800,000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出售事項的估計未經審核除稅前收益約為人民幣300,000元，即代價與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本集團亦預期因重新分類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累計匯兌儲備約3,200,000港元而於其損益表記入收益。將予確認的實際收益或虧損金額將視乎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匯兌儲備的實際金額而定。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出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出售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工商行政管理局」 | 指 | 根據中國法律獲授權進行及管理出售協議相關修訂登記的國家工商管理總局或其地方分局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中國持牌銀行開放進行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
| 「本公司」 | 指 |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
| 「完成」 | 指 | 完成出售事項 |
| 「完成日期」 | 指 | 緊隨出售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當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 「代價」 | 指 | 人民幣11,800,000元，即買方就出售事項應向賣方支付的代價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出售事項」 | 指 | 賣方根據出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100%股本權益 |
| 「出售協議」 | 指 |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所訂立有關買賣目標公司100%股本權益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
| 「創業板」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 |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 「買方」 | 指 | 贛州章貢經濟開發區開發建設有限公司，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目標公司」 | 指 | 贛州溢升織造有限公司，於出售事項前，為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現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賣方」 | 指 | 溢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外商獨資企業」 | 指 | 外商獨資企業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詩傑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楊詩傑先生、楊詩恒先生及吳家豪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昭堡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章曼琪女士、陳銘燊先生及鄺麟基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